

#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罗劳监罚〔2026〕015号

单位：深圳市佳和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泽刚

地址（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平安大道309号2栋2A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849495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材料证明；

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我局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中《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183项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13号统建楼1栋3楼综合审理科302室；联系人：韩靖峰；联系电话：25438370）。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1.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2.相关法律链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罗劳监罚〔2026〕015号）法律链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中《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183项

1、用人单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经责令改正或者履行部分占比50%以上，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用人单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经责令改正或者履行部分占比10%以上50%以下，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3、用人单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1.经责令改正或者履行部分占比10%以下；2.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处14000元以上至20000元罚款。